

國立中央大學

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103.6.10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如下：

一、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，限申請一次。

二、在校生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
第三條 新生申請抵免之課程如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第四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
第五條 凡修習本系課程達 70 分(含)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
第六條 凡曾在五年內，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成績優良者得申請之，申請案由各碩士班班務委員會審議之，研究生申請抵免上限為6學分；五年雙學位之研究生申請抵免上限不受6學分之限制。

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「範圍」、「原則」與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」均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第四、五、六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